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第 17.06B 條及第 17.06C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合共 6,9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最多 6,9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 | | |
|----------------|---|--|
| 授出日期 |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
| 承授人類別 | : | 董事及僱員 |
| 所授出之購股權
數目 | : | 6,900,000 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可認購 1 股股份。 |
| 所授出之購股權
行使價 | : | 每股股份 3.410 港元，為下列之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3.410 港元；及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 3.322 港元。 |

-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 3.410 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10 年，自授出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須待該等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沒有購股權可於有效期屆滿後行使。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i) 購股權之 25% 可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 購股權之 25% 可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iii) 購股權之 25% 可於二零二七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iv) 購股權之 25% 可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日起至二零三四年七月二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表現目標 :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未有附帶表現目標。

於釐定向該等承授人（包括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時，薪酬委員會考慮本集團的表現、該等承授人的表現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等因素，從而進一步將激勵與創造長期價值掛鉤。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四年（歸屬比例相同）；授出的主要目的為認可該等承授人於授出前的表現及所作出的貢獻，並鼓勵該等承授人為提升本公司價值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努力。該等承授人加入本集團的時間雖有不同，惟各自被視為工作表現令人滿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

行政主席

許濤 JP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